

附件 3

济南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 一体化审批服务指南

一、实施范围

(一) 项目类型。以建设单位自愿为前提，纳入《济南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一体化审批改革试点行业清单》中环境风险小、工程内容简单且变更小、建设周期短的建设项目。

(二) 实施对象。按照我市审批权限，由市生态环境局和天桥、历城、章丘分局审批的建设项目。其他各区县分局可以参照本方案，根据建设单位需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一体化审批工作。

二、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三、办理机构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天桥分局，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四、许可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二)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三)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四)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六)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七)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类审批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

(八)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核发标准和技术规范;

(九) 其他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注: 以上法律、依据如有修订, 请依其修订版为准。

五、申请材料

建设单位开工建设前, 将申请材料报送至有审批权的环评审批部门, 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申请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一体化审批应提交以下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份数	材料提交说明	材料来源
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涉密内容除外)	纸质/电子件	纸质件 2 份; 电子件 1 份	线上提交: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电子件可在“济南市政府服务网”提交; 线下提交: 邮寄至环保窗口提交。	企业自备, 模板见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办事指南”栏目。
2	公众参与说明	纸质/电子件	纸质件 2 份; 电子件 1 份	仅限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可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一并提交	企业自备, 模板见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办事指南”栏目。
3	基础信息表(电子版 1 份)	电子件	1 份	可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一并提交。	企业自备, 模板见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办事指南”栏目。

4	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纸质/ 电子件	纸质件 1 份; 电子件 1 份	如涉及需提供, 可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一并提交。	企业自备, 模板见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办事指南”栏目。
5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电子件	1 份	企业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提交。	企业自备, 模板见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办事指南”栏目。
6	承诺书	电子件	1 份	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后, 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	企业自备, 模板见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办事指南”栏目。
7	自行监测方案	电子件	1 份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	企业自备, 模板见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办事指南”栏目。
8	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	电子件	1 份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必须提供, 企业加盖公章、法人代表签字,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	企业自备, 模板见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办事指南”栏目。
9	排污单位的纳污范围、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的说明材料	电子件	1 份	属于城镇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	企业自备, 模板见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办事指南”栏目。
10	排污单位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说明材料。	电子件	1 份	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及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	企业自备, 模板见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办事指南”栏目。

六、办理流程

(一) 初审。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 以自愿为原则, 提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书等有关资料, 环保窗口对申报的环境影响报告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主要审核申请材料以及图件是否齐全、材料填写是否规范、完整等, 对材料不齐全的提出

限期补正的要求。对明确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一体化审批试点要求的建设项目，建议企业按照传统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形式进行审批。

（二）受理。对符合我市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一体化审批试点范围且申请材料齐全的建设项目，环保窗口予以受理，同步将项目材料移交排污许可审批部门，排污许可审批部门提前介入，根据建设单位提报的环境影响报告材料提前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指导建设单位参照《济南市排污许可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衔接技术指南（试行）》，尽快完成排污许可申请材料填报。

（三）审查。环评审批部门依法组织环评实质性审查，审查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标准规范等要求，对存在问题的，一次性告知企业修改完善；排污许可审批部门根据环评审查结果，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完善有关内容，加快推进排污许可审查进程，确保环评、排污许可并联“一体化审批”。

（四）办结。在履行法定公示程序后，对符合法定要求的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可以向企业出具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正、副本，环评审批、排污许可“一次办成”，环保窗口负责审批材料邮寄，兑现“零跑腿”。

（五）公告。审批部门将已审批的项目依法依规予以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

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

七、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办理地点：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路9号济南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C09窗口；联系方式：0531-51708622、68967417。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天桥分局办理地点：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东路96号天桥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联系方式：0531-81601509、86163280。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办理地点：历城区唐冶中路、文苑街交汇口东南，济南市历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C308环保窗口；联系方式：0531-88115211、88901796。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办理地点：济南市章丘区开先大道789号章丘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3号窗口；联系方式：0531-83223586、83255490。

八、注意事项

（一）送审版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各2份并附电子版光盘。

（二）按照《济南市名泉保护条例》要求，如在泉水补给区和汇集出露区保护范围内，需提供名泉保护书面审查意见（可限期补正）。

（三）按照《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山东省建设项目

《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如需要进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需提供济南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审核确认书（可限期补正）。

附件：济南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一体化审批流程图

附件

济南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 一体化审批流程图

